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赤水镇 2024 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赤水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赤水镇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德赤政〔2024〕5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镇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同意将你镇集体农用地 0.2793 公顷（水田 0.0011 公顷、旱地 0.0027 公顷、园地 0.0365 公顷、林地 0.2201 公顷、草地 0.01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5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 2024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永嘉村农用地 0.0918 公顷（林地 0.0918 公顷）；戴云村农用地 0.1380 公顷（旱地 0.0027 公顷、林地 0.1167 公顷、草地 0.01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2 公顷）；锦洋村农用地 0.0075 公顷（水田 0.0011 公顷、园地 0.00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3 公顷）；猛虎村农用地 0.0200 公顷（园地 0.0200 公顷）；福全村农用地

0.0120 公顷（园地 0.0084 公顷、林地 0.0036 公顷）；苏岭村农用地 0.0100 公顷（园地 0.0020 公顷、林地 0.0080 公顷）。

三、请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土地供应政策、用地定额指标、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供地和建设手续，并按规定备案。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